

# 西乡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文件

西实践发〔2022〕5号

## 西乡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 关于印发《西乡县部门（单位）新时代文明实践 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县人大、政协党组，人武部党委、县纪委、监察委，法院、检察院党组，县委、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各群团，驻县单位：

现将《西乡县部门（单位）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考核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工作落实。

西乡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

2022年5月6日



# 西乡县部门（单位）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 考核办法（试行）

根据县委办、政府办《关于印发〈西乡县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实施方案〉的通知》（西发〔2021〕58号），县委文明委《西乡县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实施方案》（西文明委发〔2022〕2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夯实全县部门（单位）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责任，凝聚各方力量，加快推进我县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特制定部门（单位）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考核办法。

## 一、考核对象

1.县委党校、团县委、县妇联、县科协、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文旅局、县教体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卫健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西乡分局、县医保局、县应急管理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红十字会、县残联等22个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成员单位为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重点考核单位。

2.其余县委党群部门（单位）和县政府部门（单位）参照考核细则，主要根据系统平台有关数据和媒体宣传等方面指标考核。

3.驻县单位参照考核细则，主要根据系统平台有关数据、活动开展和媒体宣传等方面指标考核。

## 二、考核原则

公正、公平、公开

## 三、考核内容

主要从计划总结资料上传、队伍建设、活动开展、打造品牌、媒体宣传、反馈评价等六个方面考核。

## 四、考核方法

考核采取季度考核和年度考核相结合的办法进行，考核结果做为年度意识形态考核工作的重要内容。具体参照《西乡县部门（单位）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考核细则（试行）》（附件）。

（一）季度考核。采取随机督查（日常考核）+系统后台查询等形式开展，每季度考核一次。

（二）年度考核。根据季度考核考核成绩之和，折算平均得分，加上加分项，减去扣分项，为年度考核成绩。

附件：西乡县部门（单位）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考核细则（试行）

附件：

## 西乡县部门（单位）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考核细则（试行）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细则	考核形式	分值
1	计划总结 资料上传 (报送)	按时按要求报送年度活动计划一览表 1.5 分，年度工作总结 1.5 分；资料上传（报送）2 分。	查阅资料	5
2	队伍建设	1. 制作有志愿服务队队旗 2 分，志愿者服装满足需要 2 分，着装参与志愿活动 2 分； 2. 单位党员干部在新时代文明实践系统注册志愿者人数占在编在岗总数的 80% 以上，得 5 分，每下降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每季度至少安排 1 次本部门单位的志愿者队伍培训，得 4 分。	查阅资料 查系统 数据	15
3	活动开展	1. 志愿服务队提供的点单服务项目 3 个（含 3 个）以下的，每季度服务次数不少于 6 次；点单服务项目 4 个（含 4 个）以上的，每季度服务次数不少于 10 次，得 30 分，每少一次扣 5 分，扣完为止，服务项目次数统计以系统上传为准。 2. 参与率：注册志愿者能积极参与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每季度不少于 5 小时/人，得 10 分，人均每少 1 小时扣 2 分。 3. 知晓率：随机电话调查，知晓率在 80% 以上，得 10 分，每下降 1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查系统 数据	50
4	打造品牌	创新活动方式，有品牌活动实施方案 4 分；创新做法、案例在全县推广的 6 分。	查证资料	10
5	媒体宣传	在上级宣传载体（西乡宣传文明实践专栏、省市县文明网、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系统平台等）和其它社会宣传媒介展示文明实践活动开展情况。在县级媒体上稿刊登的，每次得 1 分，市级得 2 分，省级得 3 分，国家级得 5 分（同一项目取最高得分），本项总累计分超出标准分以实际得分为准。	媒体统计 查验印证 资料	10
6	反馈评价	1. 每月活动 25 日前，向中心办公室书面报送当月活动小结（文字材料及图片），电子版传指定邮箱，得 5 分，未反馈信息资料的每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满意率：系统中评价，优秀得 5 分；良好得 4 分；一般得 3 分。	查阅资料 查点派单 系统	10

加减分项目说明：

1.加分项目：承办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有关会议、活动的等，加 0.5 分；承接中央、省、市调研组现场调研指导的，分别加 2 分、1.5 分、1 分；相关做法受到县主要领导的批示，加 0.5 分，受到市级领导批示的，加 1 分；受到省级领导批示的，加 1.5 分；受到中央领导批示的，加 2 分。

2.扣分项目：未按要求报送资料的；志愿服务活动敷衍了事、有形式主义的；被举报志愿服务有涉嫌造假（含文件制度、志愿服务时长、志愿服务项目、志愿服务地点等内容），且在核实后情况属实的等情况酌情扣分。